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国道 325 复线鹤城段建筑物拆除及生态复绿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
| 2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主要对包括拆除各类围墙总计约 62.8 米、停车棚 100.2 平方米、钢结构建筑 136.25 平方米、混凝土凳 7 套及反梁等；同时使用液压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路面总面积约 2633.3 平方米，在拆除后的地块进行清表、异地取土及栽植土回填，回填总量约 1841.24 立方米。 |
| 3 |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中的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
| 4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
| 5 | 合同履行地点 |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
| 6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监理费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 1.2% 计取（已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指导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报价范围 2210-3500 元内。 |
| 7 | 服务期限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
| 8 | 验收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9 | 结算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 |
| 10 | 违约责任 | 按照合同约定。 |
| 11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